



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 供應商招募方案

1. 目的：

為“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甄選出智能化／自動化設備認可供應商及設備目錄。

2. 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主辦機構：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執行機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支持單位：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設備要求：

可協助餐飲企業及中央廚房進行食品或飲品製作、加工的智能／自動化設備，包括食材準備設備、烹飪設備、清潔設備、飲品調製設備、菜品配量設備等。

4. 參與招募的供應商資格：

- 4.1. 為稅務效力在財政局登記營運；
- 4.2. 供應商必須有實體營運地點；
- 4.3. 業務範圍與餐飲智能化／自動化設備相關。

5. 供應商申請日期：

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20日

6. 申請所需文件：

- 6.1. 供應商申請表；
- 6.2.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之副本；
- 6.3. 可提供智能設備列表；
- 6.4. 每一設備的詳細資料（如：產品目錄等）；
- 6.5. 有助於甄選的其他文件，尤其是證明、證書或同類文件。

7. 資料提交方式：

- 7.1. 以實體方式提交：於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中華總商會大廈六樓），交資訊系統及科技部；或
- 7.2.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於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將申請所需文件按



規則命名並以電子版(.pdf)形式發送到 ispu@cpttm.org.mo (命名規則：供應商名稱_文件名稱)。

8. 甄選委員會及公佈甄選結果：

- 8.1. 甄選委員會由主辦及執行機構代表組成，以篩選合格的供應商及其產品目錄，甄選結果將於主辦及執行機構的網站上公佈。
- 8.2. 如申請企業的東主或負責人(三親等內)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執行機構的人員)，在處理該企業的申請時，有關工作人員必須主動作出迴避。

9. 成功獲選的供應商之義務：

- 9.1. 接受主辦或執行機構的監督，並回應主辦或執行機構有關受資助企業自動化設備的安裝及使用情況的查詢；
- 9.2. 如實按照向主辦或執行機構所報各設備的單價，全面履行與受資助餐飲企業的報價內容；
- 9.3. 於受資助企業獲執行機構通知資助獲批後的六個月內，完成有關企業的設備安裝及員工培訓工作；
- 9.4. 供應商可以以優惠價格向餐飲企業提供設備，但不可以高於向執行機構所報的價格；
- 9.5. 配合主辦及執行機構的工作要求，全力解決受資助餐飲企業所遇到的技術問題；
- 9.6. 供應商有關本計劃的宣傳單張，內容需吻合報價內容。

10. 甄選方案及資料索取：

供應商可於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網頁 (<http://www.uafbmm.org.mo>) 或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網頁 (<https://www.cpttm.org.mo>) 內查看本計劃的詳情及下載相關文件。

11. 甄選權利之保留：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主辦及執行機構可保留全部或部份不選擇之權利。

12. 對甄選方案的疑問：

凡對本次招募計劃有任何疑問，均可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spu@cpttm.org.mo 提出，另外亦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8898 0857 向生產力中心同事進行查詢。